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終止關於可能收購
海拉爾油田莫達木吉區塊油氣項目
52%參與權益之意向書**

終止關於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宣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有關訂約各方已相互協定終止意向書。

根據終止契據，賣方須按本公告所述之方式向本公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向賣方收購52%參與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契據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宣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有關訂約各方已相互協定終止意向書。

根據終止契據，其協定意向書須予停止及終止，而意向書之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須予解除，惟賣方有責任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本公司。根據終止契據，本公司同意，賣方可扣除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150,000港元）以補償賣方就該項目所支付或產生之營運前開支。

根據終止契據，其進一步協定，賣方須以下列方式退還按金餘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920,000港元）：

- (1) 賣方須於自終止契據日期起計14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690,000港元）（不計利息）；及
- (2) 賣方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餘額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33,220,000港元）（不計利息）。

終止之理由

根據意向書（經延長函件、第二份延長函件及第三份延長函件修訂），其協定本公司及賣方雙方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或之前（或有關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然而，於本公告日期，不大可能締結及訂立正式協議。鑑於上文所述者，意向書之訂約各方已相互協定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意向書。

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